

## 《安排》

部門或分部門	7. 金融服務
	B. 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
	證券服務
具體承諾	澳門證券期貨專業人員中的澳門永久性居民可在內地依據相關程序申請從業資格。

## 《安排》補充協議

部門或分部門	7. 金融服務
	B. 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
	證券服務 期貨服務
具體承諾	允許在澳門金融管理局登記的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中介機構在內地設立合資的期貨經紀公司，澳門服務提供者擁有的股權比例不超過 49%（含關聯方股權），合資期貨經紀公司營業範圍和資本額要求等與內資企業相同。

## 《安排》補充協議四

部門或分部門	7. 金融服務
	B. 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
	證券服務
具體承諾	<p>1. 允許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內地基金管理公司在澳門設立分支機構，經營相關業務。</p> <p>2. 內地證券公司在澳門設立分支機構，其完成澳門註冊程序的時限，由 6 個月延長至 1 年。</p>

### 《安排》補充協議六

部門或分部門	7. 金融服務
	B. 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
	證券服務 期貨服務
具體承諾	允許符合外資參股證券公司境外股東資質條件的澳門證券公司與內地具備設立子公司條件的證券公司，在廣東省設立合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合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作為內地證券公司的子公司，專門從事證券投資諮詢業務，澳門證券公司持股比例最高可達到 1/3。

### 《安排》補充協議八

部門或分部門	7. 金融服務
	B. 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
	證券服務 期貨服務
具體承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繼續支持內地符合條件的證券類金融機構在澳設立分支機構及依法開展業務。</li> <li>深化內地與澳門金融服務及產品開發的合作，允許以人民幣境外合格機構投資者方式投資境內證券市場。</li> </ol>